

青浦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情况技术审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360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山（男）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6 号
1 幢五层 B 区 28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14

电话：02169714309

电话：1881733284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满工

联系人：刘松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10000 元整（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名单对青浦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持证企业开展证后执行情况审查，工作内容包括：

4.1、现场环保措施和管理情况检查。对重点管理和属于“两高”行业的排污单位100%开展现场核查；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对于需开展现场核查的简化管理对象，需将核查对象和核查原因报送至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由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判定现场核查需求的合理性。重点核查现场和排污许可证的一致性，包括：企业排污口数量和规范化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固废管理情况、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4.2、执行报告时效性、合规性审核。检查持证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时间节点在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提交月度（若有）、季度（若有）和年度执行报告；检查执行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重点审核生产情况、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治理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实际排放量达标判定等内容。

4.3、豁免环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项目现场核查。对享受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而豁免环评且需排污许可“一次审批”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通过“一次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和排污许可证的一致性，包括：企业排污口数量和规范化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固废管理情况、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4.4、豁免环评优化排污登记项目现场核查。对享受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而豁免环评且需优化排污登记的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补充信息清单，是否按要求取得总量替代来源，是否完成排污登记，以及企业排污口数量和规范化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固废管理情况、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

4.5、跟踪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配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跟踪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6、项目成果形式

- (1) 编制企业发现问题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清单，每季度更新并报送甲方；
- (2) 每家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审查记录；
- (3) 编制《青浦区 2026 年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执行情况审查技术报告》。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 6.1、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付款方式：资金支付方式为 2026 年二、三、四季度按实际审查项目数量支付，11 月 30 日前，若全部完成预计工作量，支付方式为 2026 年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75%，余 25%的款项于 2027 年支付；若未完成预计工作量，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余款退回财政，支付方式为：2026 年支付实际发生工作量对应金额的 75%，余 25%的款项于 2027 年支付。若因审查质量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通报批评的不得评优秀，并且扣除合同价的 20%款项。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分期付款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其他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1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